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1月6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00万股。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完成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9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拟由140,000,000元增加至140,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拟由140,000,000股增加至140,900,000股。修订后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公司安排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90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000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1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090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1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随本公告同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